

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田徑場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本場地以體育教學、運動代表隊固定訓練及舉辦比賽為優先使用。
- 二、每天上午 7 時前、下午 17 時後之非上課時段及假日開放民眾運動。
- 三、為維護場地，請著運動鞋，禁止穿著皮鞋、溜冰鞋及高跟鞋等有破壞性鞋子入場運動。
- 四、為維護場地清潔，飲料瓶等垃圾請分類放置垃圾場，並且嚴禁煙火。
- 五、單、雙槓等各項室外運動設施請依正確方式使用，並且避免發生危險。
- 六、運動時不得隨意搬動附屬設備器材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一切車輛不得進入運動場地內，避免使用人員之傷害及損壞場地。
- 八、本辦法由學務處制定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